

112 學年度學分抵免申請流程

一、申請期間：8月14日起～9月21日晚上9點止。

(系辦可代為送件『國文、英文、通識(授課老師已簽名同意抵免者)』至三峽，收件期限為9月18日，請將申請表填妥後送教學大樓9F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辦公室。**逾期請自行至各承辦系所單位辦理。**)

二、抵免規定：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★★依據<<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>>規定，各種身分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提出，上下學期皆可提出，但**以一次為限，且非以科目計算申請次數**。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時請確認各相關學科皆已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準備資料：學分抵免申請書、成績單正本(數份)、擬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。

五、抵免學分訊息彙整及承辦窗口如頁2，**有問題請洽各單位承辦人或以抵免系所當年度規定為準。**

1、下載學分抵免申請書

(1) 至臺北大學首頁>行政單位>進修暨推廣部>進修教育組>表單下載>抵免輔系雙主修，下載「01抵免學分申請書(專業科目)」、「01-1抵免學分申請書(共同科目)」、「06通識抵免申請書(107)」

(2) 準備成績單正本數份(幾張申請表給幾份)

(3) 提供擬抵免科目的課程大綱(所有要抵免的科目都需要，體育除外)

2、填寫學分抵免申請書

務必將下列4項類別，分開填寫：

(1) 「國文、英文」，請填寫(01-1共同科目)抵免學分申請書

(2) 「體育」、「校共同選修」，請填寫(01-1共同科目)抵免學分申請書

(3) 「通識」，請填1張(06通識抵免申請書107)抵免學分申請書

(4) 「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」，請填1張(01專業科目)抵免學分申請書

(5) 上述(1)、(2)申請，如欲加快流程，減少公文傳遞的時間，可依科目分數章申請表填寫

3、抵免審核

(1) (2) 可由系辦代為送審

(1) 「國文、英文」之抵免。

(2) 「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」之抵免，課程名稱完全相同，且分數達70分以上者。**(系上專業科目抵免，以最近4年內修讀為限)**。

108學年度以後修讀的本、外系必選修課程才能辦理抵免

(3) 「體育」之抵免，請**自行於這2天**：9/13、9/15下午6-9點，到進修教育組1樓辦公室找黃小姐進行抵免。

(4) 「通識」之抵免，請**自行**找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簽章。**(通識科目抵免，以最近10年內修讀為限)**

(5) 「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」之抵免，70分以下或科目名稱不完全相同者，請**自行**找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簽章。**(系上專業科目抵免，以最近4年內修讀為限)**

(6) 「外系選修」之抵免，60分以上，請檢附課程大綱，**自行**找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簽章。**(外系科目抵免，以最近4年內修讀為限)**

★抵免外系選修，須為本校課程規表所列課程為限。

★108學年度以後修讀的本、外系必選修課程才能辦理抵免

(3) - (6)
請學生自行找老師簽核，再將表格送回系辦

★★★★ 抵免事宜：請搭配學分抵免申請流程說明閱讀

科目	限制	成績限制	備審資料	承辦人
本系專業科目	限最近 4 年內	➤ 60 分。若擬抵免科目之授課老師有更高分數之要求，則以授課老師的要求為準。	應備文件：申請書、課程大綱、成績單正本。 ➤ 與本系開設課程名稱不同者，需檢附課程大綱陳請任課教師簽註審核意見後送系辦。 ➤ 「外系課程」或「全校共同課程」。此類課程之抵免，60 分以上，請檢附課程大綱，自行找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簽註審核意見後，再送系辦核章。	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蘇助教 臺北#18342
語文通識 大學英文	原則限最近 10 年內(一般課程與檢定都是 10 年)，但還是可以詢問語言中心年限的限制。	➤ 60 分	1.檢附文件： A. 以「他校已修習名稱相同或內容相近課程」申請抵免：申請表、原校成績單正本、內容完整之當年度修課課程大綱，課綱內須清楚標示(1)教材用書名稱 (2)評量方式或標準 (3)每週上課進度 B. 以「英語檢定成績」申請抵免： 申請表、英語相關成績單正本或證書正本。 2.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大學英語文課程，並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： (1)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初試 (2)多益測驗(TOEIC)600 分(含)以上 (3)紙筆托福測驗(ITP) 480 分(含)以上 (4)網路托福測驗(IBT) 61 分(含)以上 (5)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5.5 級(含)以上 通識中心臺北民生校區 8 樓 24 室(8F24)駐點時間： ◆ 暑期駐點時間：9/6，09:00-16:00 ◆ 開學駐點時間：9/12 及 9/21，13:30-20:00 ◆ 重大事由加退選駐點時間：9/28 及 10/2，13:30-20:00 https://lc.ntpu.edu.tw/web/news/news_in.jsp?np_no=NP1687164835410	語言中心 周助教 #66479
語文通識 大一國文	無限制	➤ 大專校院 60 分 ➤ 專 4 以上 70 分	1.檢附課程大綱及成績單。 2.如因年代久遠沒有課程大綱： (1)科目名稱為國文、中文→填寫切結書。 (2)科目名稱沒有國文、中文字眼，而是中國文學導讀、應用文、文言文等，填寫切結書且須至原學校教務處或相關單位認定及核章。 其他事項可至中文系網站查詢 https://www.cl.ntpu.edu.tw/canon-2/	中文系 呂助教#66706
體育	無限制	➤ 凡修畢本校以外之大專院校一年級(含五專四年級)以上體育，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得抵本校體育必修學分。	申請書；成績單正本 *休運系運動課程，非理論課程可抵免 體育室臺北校區駐點：9/13、9/15 下午 6-9 點，到進修教育組 1 樓辦公室找黃小姐進行抵免。	體育室 黃小姐 三峽#68511
通識	限最近 10 年內	➤ 60 分	1.通識抵免學分申請書，歷年成績單正本、原修習科目課程大綱。 如曾修習歷史欲抵免成通識課程，請填寫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單，請老師簽註意見後，送通識教育中心抵認定向度。 2.流程：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、歷年成績表及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，作為審查科目內容是否相符之依據，依規定陳請任課教師簽註審核意見，再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審核。 3.系辦僅協助代收已陳請任課教師簽註審核意見的申請。 ♣如何查詢本校相似的通識課程： 本校課程查詢系統→通識課程查詢→學制選進修學士班→點選(進修)通識教育中心，即可查詢 112-1 所有開課於進修學士班的通識課程。如欲抵免學士班的通識，代表您必須要到三峽校區由任課老師審核認定。 (https://sea.cc.ntpu.edu.tw/pls/dev_stud/course_query_all.chi_main)	通識教育中心 陳淑惠老師 分機 66165 歷史系 王美淑助教 分機 66808